

A. 教育部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「項目(一)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」

1. 申請文件應包含：計畫書 1 式 2 份、經費申請表。
2. 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，並應含下列內容：
 - ※（封頂頁眉）○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 108 年度「辦理戶外教育活動」計畫書
 - ※計畫名稱：主標題與 Slogan（請自訂）
 - ※計畫期程：自訂，但應於 108 年度內。
3. 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：

一、理念目的

二、活動內涵(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)

三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計畫

(一) 活動規劃內容：事前準備、活動目的、地點、流程及天候不佳備案

(二) 活動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

(三) 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：後續相關延伸活動及學習單等

四、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

(一) 行政支持：行政、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

(二) 場域人力：

1. 空間場域、人力與社會資源之整合規劃

2. 若跨校合作，其戶外教育活動籌畫細節

(三) 後勤安全：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/中/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

五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

六、預期效益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

七、計畫經費預算表(依活動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)

B. 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「項目(二)研發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及實踐」

1. 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
- a. 計畫 1 式 2 份
- b. 彙整表(參附表 B-1；縣(市)政府參 B-2)
- c. 經費申請表

2. 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，並應含下列內容：

- ※(封頂頁眉)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「研發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及實踐」計畫書
- ※計畫名稱：主標題與 Slogan (請自訂)
- ※計畫期程：自訂，但應於 108 年度內。
- ※申請學校：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3. 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：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理念目的(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)

三、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課程規劃

- (一) 戶外教育之課程緣起
- (二) 課程願景與課程目的
- (三) 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
- (四) 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：課程統整/單一領域/主題課程、方案課程等規劃
- (五) 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(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)
- (六)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精進措施

四、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

- (一) 行政支持：行政、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
- (二) 場域人力：空間場域、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
- (三) 後勤安全：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/中/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

五、優質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方式之規劃

- (一) 學生學習成果
- (二) 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意見

六、實施期程(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特圖)

七、預期效益(請分項條列簡述)

八、計畫經費預算表

附表 B-1

項目(二)研發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及實踐彙整表

校名				
項次	計畫名稱	實施年級	參與人數	申請金額
子計畫 1				
子計畫 2				
子計畫 3				
子計畫 4				
申請日期				
承辦單位	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執行期程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、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項目(二)研發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及實踐彙整表-縣(市)政府彙整表

縣(市)					
序號	校名	申請 子計 畫數	學校申請 經費	縣(市)政府 初審建議補 助經費	縣(市)政府 初審意見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<p>連絡人：</p> <p>連絡電話：</p> <p>電子信箱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</p>					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執行期程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、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範本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■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 學校(或 XX 機關)		計畫名稱：XXXX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 務 費	出席費			0			
	稿費			0			
	講座鐘點費			0			
	裁判費			0			
	主持費			0			
	諮詢費			0			
	訪視費			0			
	評鑑費			0			
	工作費			0			
	工讀費			0			
	印刷費			0			
	資料蒐集費			0			
國內旅費			0				

短程車資			0			
運費			0			
膳費			0			
宿費			0			
保險費			0			
場地使用費			0			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0			
臨時人員勞、健保費			0			
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			0			
設備使用費			0			
雜支			0			
小計			0			
合計			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承辦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
				國教署組室主管	<input type="text"/>	
備註： 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

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繳回

按補助比率繳回

執行率未達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